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橋簡字第422號

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07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靄

08 被告 駱新傑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
10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6,6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6,662元為
16 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19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0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0年5月28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
21 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循環信用貸款，依約借款利率適用
22 特惠利率為年息16%，如有累積2次以上之延滯繳款記錄，
23 利率即自動調整為按年息18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
24 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6,66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
25 而渣打銀行業於99年8月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於
26 99年10月29日公告。爰依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27 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30 述。

3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循環信用貸款申請

書、分攤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（四）字第09740003110號函、經濟部97年8月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135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